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項：
  - ❖ 本校徵求推薦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業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截止收件，經各方推薦，共計有 8 位校長候選人參加遴選。
  - ❖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小組會議。
  - ❖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俟會議審議完成後，始得對外公告候選人名單，並通知其參加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
- ▶ 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輪調意願者，請於本 (104) 年 2 月 26 日前填妥職員輪調意願申請書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04.01.06 興人字第 1040600004 號書函)
- ▶ 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爭議，請各學院、系(所)依據本校新修正之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相關法規及表件，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檢視自訂之相關規定及表件，儘速配合修正完成。(本校 104.01.14 興人字第 1040600106 號書函)
- ▶ 本校擬於本 (104) 年 3 月份召開 104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各單位如有相關案件，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前將相關表件送至人事室一組彙辦。(本校 104.01.09 興人字第 1040600040 號書函)
- ▶ 本校預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舉辦春節團拜，該日擬安排三個表演節目(每個約 5 分鐘)，請校內有意參與表演之個人或團體，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逕洽人事室三組周小姐(分機 646)，凡參與表演者將贈予 600 元之本校實習商店兌換券。
- ▶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編制內公教員工可依該要點辦理儲蓄存款，利息按存款時郵局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一教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工友五千元，其每人最高限額為教職員七十萬元、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因許多員工不知道有此資訊，故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如有意願但尚未辦理者，請至總務處出納領取委託辦理公教儲蓄存款通知書攜帶雙證件至郵局辦理開戶(需另開一個公教儲蓄存款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逕送出納組，俾於每月薪資辦理扣繳。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32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
  - (一) 本校「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之「參考資料」欄，應為教師於專業或學術上成果，非相關資料請勿填列，資料若有更新，亦(二)請以文字繕打後抽換，不宜直接手寫更正。
  - (二)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刪除表欄說明「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可另張或用背面評述」，修正為「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另新增附註「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 (三) 各提案單位檢送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影本，表件簽章應蓋單位主管職章或親自簽名以示與正本相符，不宜使用院戳。
  - (四) 辦理著作外審請使用新修正表格，不宜使用舊表。  
新修正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本校 104.01.05 興人字第 1030601412 號書函)
- ❖ 為保障教師升等權益，各單位於辦理教師升等外審結果如未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6 條規定提請逐級評審，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人事室，書面通知函公文範本，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本校 103.12.24 興人字第 1030601346 號書函)
- ❖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之法規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項下查詢。(本校 103.12.25 興人字第 1030601375 號書函)
- ❖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法規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項下查詢。(本校 103.12.23 興人字第 1030601365 號書函)
- ❖ 檢送勞動部主管「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規定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解釋令 1 份。(教育部 104.1.13 臺教文(四)字第 1040001789 號函)
-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11 號令修正公布，本案業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75 期(<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告查詢)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考選部 104.01.14 選規一字第 1041300006 號函)
- ❖ 有關考試院為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案多元化繳款機制，增加「全國繳費網」WebATM 繳款方式，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啟用。請各機關(構)學校於接獲各項考(免)試及格或訓練合格通知時，轉知各考(免)試或訓練人員於規定期限內至該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請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新版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繳費事宜。(教育部 103.12.2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8821 號函)。

-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業經原住民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社字第 10300634842 號令修正公告。(教育部 103.12.19 臺教人(一)字第 1030184408 號函)。
- ❖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於網路發表之電子文章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仍須注意文章寫作之嚴謹性，引用他人或自己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時，務必於論文中確實引註，並列入參考文獻。(本校分於 103.06.19 及 103.10.08 分以興人字第 1030600671 號書函及興人字第 1030601111 號書函宣導轉知諒達。)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重申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以免受罰(本校 103.12.16 興人字第 1030601317 號書函)。
-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518B 號令修正發布(本校 103.12.19 興人字第 1030019823 號函)。
- ❖ 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03.12.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78212 號函)。
-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一案(本校 103.12.25 興人字第 1030020069 號書函)。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期限之規定一案(教育部 103.12.2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88296 號函)。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38 條之 1 修正條文一案(本校 103.12.26 興人字第 1030020221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 5 則一案(教育部 103.12.26 臺教政(一)字第 1030191341 號函)。
- ❖ 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一案(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30601389 號書函)。
- ❖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一案(本校 103.12.26 興人字第 1030601390 號書函)。
- ❖ 本校 104 年度各單位預計開設教職員工訓練課程表一案(本校 103.12.29 興人字第 1030601392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加班申請，請確實遵照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本校 104.01.09 興人字第 1030601422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之眷屬人數，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 0.62 人，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教育部 103.12.2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0995 號函)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上開修正條文(含考試院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 (教育部 103.12.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3484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照顧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凡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或急難等情事急需用錢時，能有貸

款管道以應需要，特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104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7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2.05%）機動計息。（教育部104.01.12臺教人(四)字第1030195288號書函）

- ❖ 有關「[公務福利e化平台](#)」重新開發，導入單一簽入機制（整合登入方式）及優化使用介面，自104年1月12日起上線，e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分為4項分類（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貸款及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福利），15項專區（含政策性福利措施、未婚聯誼等），請參考運用。（教育部104.01.13臺教人(四)字第1040003696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者，不須扣除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至於年逾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勞動部103.11.19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 ❖ 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3155號令）（請參閱勞動部網站<http://laws.mol.gov.tw/Chi/NewsContent.asp?msgid=3823>）。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盧逸斌	育嬰留職停薪	人事室		104.01.12
陳彥玟	新進		教師專業發展所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林舜翔	新進		生命科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王瓊玉	新進		研究發展處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王奕淳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1.06
陳語蕎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1.06
林政威	離職	物理系 副技術師		103.12.26
向雨彤	離職	生命科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魏瑀嫻	離職	獸醫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魏怡芃	離職	台文所 行政辦事員		104.01.01

➤ 本校名譽教授

序號	學院	系所/職稱	姓名
1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退休教授	李季眉
2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退休教授	鄭曼婷

##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01.19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大華科技大學	104.01.20	
3	國立臺北大學	104.01.30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02.22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02.26	
6	國立空中大學	104.03.11	

## 核心議題

### 本校依法核派職務代理相關權益事項

法令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適用對象：編制內職技人員			
項別	範圍	重要執行事項	辦理方式及證明
各機關職務代理情形	1.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2.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3. 因案停職或休職。 4.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	1. 請假單、出差單 2. 單位簽呈(代理職務未達10個工作天以上者免簽) 3. 上級主管機關或

			其他機關函文
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li> <li>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li> <li>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li> <li>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li> <li>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職人員如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請依規定簽會人事室送請校長核准，俾憑辦理職務加給差額之核發。</li> <li>由人事室登錄職務代理名冊。</li> </ol>
代理職務應支給加給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li> <li>失蹤或停職之職務。</li> <li>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li> <li>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li> <li>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li> </ol>	
職務代理獎勵	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含例假日在內）連續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1.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得敘嘉獎一次。2.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得敘嘉獎二次。3. 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之審議標準；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各嘉獎一次；共同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懲案件建議表</li> <li>考績委員會審議</li> </ol>

		<p>理六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4. 二人以上前後輪流代理之審議標準：代理期間各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得各嘉獎1次；各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得各嘉獎二次。敘獎以二人為限。5.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確具績效者，得記功一次。</p>	
代理職務支給薪酬有增加者計入年終工作獎金	<p>1. 於 12 月份之現職人員或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因代理職務之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加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2. 年度中內因代理職務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增加者，依所代理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p>	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加者，年終考績造冊時，計入核算內涵。	

## 本校教師限期升等 Q & A 及相關規定

### Q：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情形及實施日期？

A：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 Q：教師限期升等年資之計算，是否可申請延長年限？

A：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

### ※執行情形

本校教師限期升等 102 年 8 月 1 日前，有 2 位教師 8 年未升等，分別因任職私人公司及健康因素辭職，1 位教師因升等案提行政救濟，在行政訴訟救濟期間，依法暫時繼續聘任。限期升等 103 年 8 月 1 日前，有 4 位教師 8 年未升等，其中 1 位因聘約聘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繼續聘任至聘期截止，另 3 位教師依規定申請並獲准延長升等年限(延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其中 1 位已通過升等)。請各系所提醒教師注意限期升等規定期限，給予適當之協助，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節錄)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 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 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節錄)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